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侯涵文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405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暨作業流程圖(一)至圖(五)各1份(40546800A00_ATTCH1.doc、40546800A00_ATTCH2.doc、40546800A00_ATTCH3.doc、40546800A00_ATTCH4.doc、40546800A00_ATTCH5.doc、40546800A00_ATTCH6.doc、40546800A00_ATTCH7.doc、40546800A00_ATTCH8.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暨作業流程圖，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提經本局104年10月8日第104-36次擴大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查本補充規定暨流程圖修正如下：

(一)為統一本補充規定暨流程圖名稱，將本補充規定第2點及第6點之「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修正為「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圖」。

(二)將本補充規定第3點，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及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一)察覺期，4、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修正為：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不適任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將同點(二)評議期，1、經查證屬實者，五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修正為：經查證屬實須移送教評會

新民國中 1041014



PFAA10430707900



審議者，通知當事人後，於十四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需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給予七日答辯期間為原則，併同修正流程圖(一)。

(三)將本補充規定第4點，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之(一)察覺期，4、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修正為：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不適任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為使處理小組更為公正客觀，將處理小組之組成成員於(二)輔導期增訂第1目：「學校成立處理小組並進行輔導，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以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並增訂輔導小組成員於第2目：「學校應安排一至三位資深教師(當事教師得推薦一位)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餘目次遞移；同時將(三)評議期，1、經處理小組審議輔導無效者，五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修正為：經處理小組審議輔導無效須移送教評會審議者，通知當事人後，於十四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需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給予七日答辯期間為原則，併同修正流程圖(二)。

(四)將本補充規定中之流程圖(一)、(二)之核定程序：「教育局進行處理，並視需要於十五日內提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審議」，修正為：「視需要於三十日內提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審議」；並將流程圖(三)之核定程序亦明訂「教

育局進行處理，並視需要於三十日內提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審議」。

(五)將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一)至流程圖(五)中教師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一節，移列至核定程序中局函核准之說明細項。

(六)為明確相關流程，將流程圖(五)之「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增列說明細項，以使流程圖更臻完備。

三、旨揭補充規定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補充規定暨流程圖(一)至圖(五)已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科室業務」之「人事室」項下「第二(任免、敘薪)股」網頁，請逕行查閱並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含附件)、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2015-10-14
10:25:04
電子公文
章